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與嘉興空山、七牛嘉興股東及七牛嘉興訂立新合約安排設立一個獨立框架，據此，七牛嘉興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算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新合約安排複製自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七牛嘉興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有權收購七牛嘉興股東於七牛嘉興的股權或七牛嘉興的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上海空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合約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許先生實益持有七牛嘉興7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七牛嘉興乃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彼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七牛嘉興之業務乃源自七牛信息之現有業務，而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適用於新合約安排，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獲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應付／應收七牛嘉興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年期應有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音視頻雲服務，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領域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禁令及重大限制。本公司通過上海空山與每個合併聯屬實體(即七牛信息、北京空山及七牛深圳)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據此，上海空山已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決定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一家新的中國實體，即七牛嘉興，作為其中國總部，專注於服務國內客戶，理由包括地處鄰近上海、勞工成本及租金較低，以及預期嘉興音視頻行業公司的興起。七牛信息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全球總部，更加專注於服務海外客戶。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七牛嘉興計劃每年增加30至50名員工，預期在五年內擴展至200人的團隊。在五年內，七牛嘉興的員工人數預計將接近本集團中國員工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預期，由於嘉興市相關行業的平均工資約為上海的70%，而辦公室成本約為上海的25%，成立七牛嘉興將顯著優化本公司業務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成本。

七牛嘉興將繼承七牛信息的現有豐富資源(如軟件及營運資產)及成就，其業務範圍將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相同(但專注於國內客戶)，此需要增值電信(「**增值電信**」)許可證方能執行。儘管七牛嘉興(作為中國總部)將主要服務中國的國內客戶，惟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分別繼續透過戰略性位於華北地區及華南地區的北京空山及七牛深圳服務其部分現有國內客戶，以因應市場需求迎合不同地區現有國內客戶的實際需要。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範圍內，外國投資者被限制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向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惟若干獲准投資除外：(i)但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或(ii)適用規則法規指定的若干試點區。試點區範圍有限，誠如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中所述，試點區包括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統稱為「**試點區**」)，以及誠如國務院於2024年7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在瀋陽等6個城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復》中所述，六個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城市，即瀋陽、南京、杭州、武漢、廣州及成都(統稱為「**試點城市**」；與試點區合稱為「**試點區域**」)。根據上述規則，對於在試點區域投資的所有或部分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外商持股限制已被解除。然而，由於七牛嘉興註冊地嘉興市尚未被納入試點區域，其擬定的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仍然禁止外商投資。本公司確認(i)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經營的現有地點不包括在試點區域；及(ii)七牛信息擬計劃更專注於服務海外客戶，但由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作仍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改變七牛信息、七牛深圳及北京空山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現有業務範圍狀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即七牛香港，而七牛香港並不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CEPA**」）有關規定中對香港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香港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要求。香港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基本申請資格為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連續三年或以上，在香港提供一種或多種獲允許類型的增值電信服務方面，擁有實質性商業運營經驗。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七牛香港並不具備申請成為香港增值稅供應商所需的實際經驗，而其為享有**CEPA**項下優惠待遇的先決條件。因此，七牛香港不符合**CEPA**對增值電信服務50%股權的豁免資格。

本公司並未將七牛嘉興的業務納入現有合約安排下，因為(i)根據公司的理解，若七牛嘉興被納入為七牛信息的附屬公司(即二級附屬公司)，則無法享有嘉興市的投資激勵政策，因優惠待遇僅適用於一級附屬公司；(ii)嘉興市已吸引許多音視頻行業公司落戶，包括喜馬拉雅、九州文化、騰訊音樂以及本公司若干現有國內客戶，形成一個成熟的產業集群。通過將七牛嘉興設立為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本公司將能夠更接近其國內客戶，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及(iii)通過成立七牛嘉興為一級附屬公司，預期七牛嘉興將能夠獲得更多榮譽認證及資格認可，以便更好地建立及強化其市場品牌。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在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之間簽訂新合約安排，以申請及持有外資禁止持有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至關重要的增值電信許可證，且比將七牛嘉興的業務納入現有合約安排更有利。於新合約架構完成後，本集團將有兩個合約架構共存。新合約安排由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七牛嘉興股東訂立。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嘉興空山同意以換取服務費的方式向七牛嘉興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市場調查並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
- 提供廣告經紀及代理服務；
- 提供內容檢索、查找及處理服務；
- 提供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和支持，協助七牛嘉興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模式；
- 提供網站維護和網絡安全服務；
- 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軟件和硬件開發和研究服務；
- 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推廣服務；
- 通過該等知識產權開展業務活動為七牛嘉興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
- 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代銷服務；

- 為七牛嘉興的勞動用工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實施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協助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
- 根據七牛嘉興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批監控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
- 七牛嘉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受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包括七牛嘉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併除稅前溢利總額(並無計算技術諮詢及服務費)的100%(經抵銷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及扣除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儘管有上述規定，嘉興空山有權參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七牛嘉興的營運條件及發展需要等具體情況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服務費須每季度計算並支付。

嘉興空山須向七牛嘉興提供上述服務，這意味着七牛嘉興不僅同意接受嘉興空山提供的以上服務，七牛嘉興亦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嘉興空山的事先書面同意，七牛嘉興不得(1)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且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2)與其他實體、企業或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促成者相似的合作關係。嘉興空山可以委任可能與七牛嘉興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協議方，以向七牛嘉興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或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嘉興空山於七牛嘉興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自簽署後生效，此後仍將一直不可撤銷，直至(i)七牛嘉興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於有關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日期；(ii)在七牛嘉興的股東持有的七牛嘉興的全部股權及／或七牛嘉興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至嘉興空山及／或嘉興空山根據註冊擁有人、嘉興空山及七牛嘉興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後；(iii)嘉興空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式註冊為七牛嘉興的唯一股東時，一旦嘉興空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被允許直接持有七牛嘉興的股權及嘉興空山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合法從事七牛嘉興的業務。儘管以上所述，嘉興空山有權通過向七牛嘉興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然而，七牛嘉興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註冊擁有人購買七牛嘉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股份購買權**」)，及(ii)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隨時及不時按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七牛嘉興購買七牛嘉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連同股份購買權，統稱「**獨家購買權**」)。

為行使獨家購買權，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應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當中應載有行使獨家購買權的決定以及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日期。行使股份購買權轉讓股權時，各註冊擁有人應當簽署股東決議及／或出具同意放棄中國法律項下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和相關股東之間的協議，亦並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他必要的協議和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便通知中所載的七牛嘉興的相關股權可在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能夠有效地轉讓予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並以其名義登記。行使資產購買權轉讓資產時，七牛嘉興簽署股東決議，各註冊擁有人在七牛嘉興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中應投票贊成本次資產轉讓，七牛嘉興應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必要的協議和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便七牛嘉興在通知中所列的相關資產可有效地轉讓予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並以其名義登記，而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

一旦嘉興空山及／或其指定人士正式擁有已轉讓股權及／或資產，則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購買價款支付予註冊擁有人及／或七牛嘉興指定的銀行賬戶。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註冊擁有人應退還購買價款的任何金額。

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作為七牛嘉興的股東，在股東授權下)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七牛嘉興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
- 根據良好的商業準則及慣例保持其公司的有效存續、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自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規定者除外)起任何時候不得就七牛嘉興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除非中國法律規定，否則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七牛嘉興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盤。在發生清盤後，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在相關時間免費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全額支付其收取的任何餘下剩餘價值。倘該項付款為中國法律所禁止，註冊擁有人承諾將資金委託予嘉興空山託管，並與嘉興空山合作簽訂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非(1)法律債務在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非借款產生；或(2)該等債務已向嘉興空山披露並獲嘉興空山的書面同意；
-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全部業務，以保持七牛嘉興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營運情況及資產價值的行為／疏忽；
-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外，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七牛嘉興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負債或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貸款、外部擔保、物業出售及其他協議)；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七牛嘉興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
- 應嘉興空山的要求，向嘉興空山提供有關七牛嘉興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一切資料；

- 倘適用，七牛嘉興須向嘉興空山批准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投保的金額及類型應與經營類似業務及於相同領域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所投保的金額及類型一致；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七牛嘉興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兼併任何實體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收購任何實體或投資任何實體；
- 須立即知會嘉興空山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七牛嘉興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收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按照嘉興空山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僅在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有關程序達成和解；
- 須為維護七牛嘉興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所有資產的所有權而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控告或針對所有要求適當辯護提出必要及適當申索；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紅利或任何資產。倘註冊擁有人取得上述任何福利，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須於三個工作日內知會嘉興空山並立即無償將相關福利轉讓至嘉興空山；及
- 應嘉興空山的要求，委任嘉興空山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七牛嘉興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註冊擁有人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彼等應(其中包括)：

- 與嘉興空山簽署股權質押協議的同時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彼等所持的七牛嘉興的全部股權以優先質押的形式質押予嘉興空山並完成股權質押註冊程序；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自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七牛嘉興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產生的擔保權益及按照股權質押協議對註冊擁有人的股權設立的質押則除外；倘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且倘註冊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合法或實益權利及權益，則所收取的代價應悉數轉讓至嘉興空山(惟根據貸款協議首先用於償還貸款除外)；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保證七牛嘉興的股東大會及促使七牛嘉興的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董事會缺席的情況下)不得批准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註冊擁有人所持七牛嘉興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批准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產生的擔保權益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對七牛嘉興的股權設立的質押則除外；
- 未經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保證七牛嘉興的股東大會及促使七牛嘉興的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董事會缺席的情況下)不得批准七牛嘉興兼併任何公司或與任何公司合併或收購任何公司或投資任何公司；
- 須立即知會嘉興空山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有關七牛嘉興的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根據嘉興空山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僅在嘉興空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有關程序達成和解；
- 保證七牛嘉興的股東大會及促使七牛嘉興的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董事會缺席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轉讓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訂明的已購買股權並應嘉興空山的要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控告，或對所有必要及適當申索進行辯護，以保持彼等於七牛嘉興的股份擁有權；

- 應嘉興空山的隨時要求，無條件立即將彼等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嘉興空山或嘉興空山隨時指定的人士；
- 同意簽署一份令嘉興空山滿意的不可撤銷授權委托書，授權嘉興空山及／或指定人士行使作為七牛嘉興的股東的所有權利；
-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及註冊擁有人、七牛嘉興及嘉興空山之間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認真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行為／疏忽。倘註冊擁有人仍保留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所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或嘉興空山的授權委托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註冊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權利(嘉興空山書面指示除外)；
- 根據嘉興空山的要求，委任嘉興空山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七牛嘉興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並促進委任嘉興空山指定的任何人士為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倘註冊擁有人從七牛嘉興取得任何溢利、股息、股利、清算款項及／或分派任何資產，彼等須於三個工作日內知會嘉興空山並立即無償將相關福利轉讓予嘉興空山或嘉興空山指定的任何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除非獨家購買權協議因註冊擁有人所持的七牛嘉興的任何股權及／或註冊擁有人所持的七牛嘉興的股權對應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嘉興空山及／或其指定人士而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儘管上文所述，嘉興空山一直有權通過向註冊擁有人及七牛嘉興提前三十(30)日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且嘉興空山無需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賠償任何違約債務。

3. 股權質押協議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優先向嘉興空山質押彼等於七牛嘉興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相關股權，以保證嘉興空山因註冊擁有人及／或七牛嘉興的違約而遭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果性虧損及可預測利益損失，註冊擁有人及七牛嘉興應按時全面履行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七牛嘉興向嘉興空山支付合約安排規定的諮詢及服務費(無論有關費用是否到期及因到期日、提早收款要求或其他原因而應予以支付)。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直至以下事項發生前仍有效：(1)合約安排到期或提前終止；(2)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服務費用均已支付，且註冊擁有人、七牛嘉興及其股東不再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及(3)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在註冊擁有人將七牛嘉興的全部股權合法轉讓予嘉興空山及／或其指定的人士後。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及其持續期間及發出違約通知後，嘉興空山須有權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基於貨幣估值的股權(有關股權轉換為或轉換自拍賣或出售註冊擁有人股權所得款項)一併優先支付。

4. 授權委託書

於2025年2月21日，各註冊擁有人訂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彼等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作為彼等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行使七牛嘉興的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作為七牛嘉興的股東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七牛嘉興的股東大會，並代表彼等各自簽署相關股東大會記錄、決議或其他法律文件；

- 根據法律及七牛嘉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售或轉讓、質押或處置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決定七牛嘉興的增資、減持、合併、分立、股權轉讓等事項，決定七牛嘉興的業務政策和投資計劃，決定七牛嘉興的財務預算和分配方案，決定七牛嘉興的任何資產處置，批准七牛嘉興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決定七牛嘉興的解散和清算，任命七牛嘉興的清算組成員，批准七牛嘉興的清算方案和報告等；
-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授權代表，指派及選舉七牛嘉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或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就公司註冊與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簽署的文件、會議紀要及備案文件，保留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紀要及決議)，以及代表各註冊擁有人簽署和行使與七牛嘉興的股權相關的股東權利，以及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文件；
- 指在七牛嘉興破產的情況下註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及
- 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七牛嘉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修訂本)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註冊擁有人承諾，彼等將不會撤銷委任嘉興空山及其指定人士為彼等的實際代理人，且有關委任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授權委托書須自完成簽署後生效，只要各註冊擁有人持有七牛嘉興的股權，此後仍將一直生效。

5. 配偶同意函

註冊擁有人各自的配偶已簽署同意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各註冊擁有人持有並將持有的七牛嘉興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註冊擁有人的個人財產且並不屬於配偶共同持有公共財產的範圍內。註冊擁有人可自行決定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無需取得配偶同意；(ii)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彼有關七牛嘉興的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彼承諾不申索有關權利或權益；(iii)在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替代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時，毋需經彼授權或同意；(iv)彼將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按時履行；(v)彼在任何時候將不會採取任何與配偶同意函及合約安排相抵觸的行動；及(vi)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合約安排得以履行。

各註冊擁有人的配偶已同意，註冊擁有人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權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及上述的不時修訂本的安排處理。各註冊擁有人的配偶進一步確認、承諾及保證，倘發生死亡、喪失工作能力、離婚、破產或註冊擁有人其他可能影響行使彼等各自於七牛嘉興的股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註冊擁有人各自的配偶、繼承人、託管人、債權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就七牛嘉興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申索權利或其他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採取任何影響或妨礙註冊擁有人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履約責任的行動。

註冊擁有人之確認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註冊擁有人向嘉興空山承諾，倘註冊擁有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於七牛嘉興的權益的情況，則註冊擁有人的繼承人、清盤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糾紛解決

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發生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時，任何一方有權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糾紛。仲裁須在上海進行。仲裁須為保密，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仲裁庭組成之前以及倘適用，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應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頒佈及／或執行保全措施或其他適用的臨時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扣留或凍結其他方的財產或股權的判決或裁決。仲裁機構可對七牛嘉興的股份或土地資產(如適用)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勒令七牛嘉興清盤。仲裁裁決生效後，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應有權向主管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中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嘉興空山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或嘉興空山或七牛嘉興的主要資產所處的地點的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於註冊擁有人的繼承者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者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而繼承者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存在違約行為，嘉興空山可行使其對於繼承者的權利。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中國法律規定，未經嘉興空山的書面同意，七牛嘉興不得解散或清盤。清算後，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的規定和要求，各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嘉興空山或嘉興空山的指定方承諾全額支付註冊擁有人、七牛嘉興收到的任何餘下剩餘價值，或促使支付該項付款。嘉興空山或其指定方應無償或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取得該剩餘價值。倘該付款為中國法律所禁止，則各註冊擁有人承諾為嘉興空山保管該款項，並與嘉興空山合作簽署保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已在授權委托書中承諾，彼等在授權委托書項下的每項授權不會導致註冊擁有人與嘉興空山及／或其授權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註冊擁有人與七牛嘉興及嘉興空山的境外母公司或嘉興空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註冊擁有人將優先保護且不會損害嘉興空山的境外母公司或嘉興空山的利益。倘各註冊擁有人亦為嘉興空山的境外母公司或嘉興空山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各註冊擁有人將授權嘉興空山或根據嘉興空山的指示，註冊擁有人以外的其他董事(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並非七牛嘉興的股東)行使授權委托書項下的權利。各註冊擁有人不得與七牛嘉興或嘉興空山及其代理人簽署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法律文件。各註冊擁有人不得作出導致其與嘉興空山及其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或疏忽。若出現該利益衝突(嘉興空山有權單方面決定是否出現該等利益衝突)，各註冊擁有人應在嘉興空山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消除該利益衝突。倘註冊擁有人拒絕採取措施消除利益衝突，嘉興空山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

保險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考慮，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投保以覆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虧損攤分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嘉興空山有責任分攤七牛嘉興的虧損。再者，七牛嘉興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嘉興空山無需攤分七牛嘉興的虧損，亦無需向七牛嘉興提供財務支持。嘉興空山可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向七牛嘉興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前述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倘合併聯屬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經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七牛嘉興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合約安排均對其項下的各方具約束力且彼等概無違反《中國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概不屬於《中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約無效或無效的任何情形；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七牛嘉興或嘉興空山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無需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嘉興空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股權購買七牛嘉興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均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 (c) 合約安排項下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濟助應取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 (d)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權的任何轉讓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v) 合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每份合約安排對其項下的各方均屬有效、合法並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七牛嘉興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勒令七牛嘉興清盤，且中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七牛嘉興的主要資產所處的地點)的主管法院亦具有可針對七牛嘉興的股權或財產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境外法院(例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董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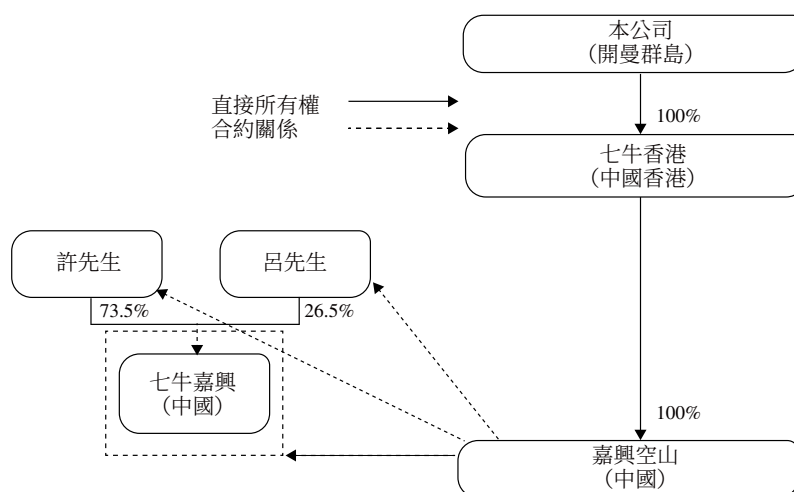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而言，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且已被許多其他公司採用以實現同樣目的。此外，由於新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故整體而言，嘉興空山享有七牛嘉興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由於七牛嘉興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及入賬(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同意)，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各項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就新合約安排項下開展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應當並已經就批准簽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董事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應當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合約安排文件乃經有效簽署，並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及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在中國法律下可依據其條款被執行。董事會認為，除上述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

董事確認，倘若七牛嘉興業務不再被禁止進行外商投資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向由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獨資外國投資實體授予增值電信許可證及／或有關七牛嘉興業務的其他必要許可證，本公司將於許可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有關七牛嘉興業務之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註冊擁有人(及其繼承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於終止新合約安排時，彼等必須向本公司退還於本公司收購七牛嘉興股份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框架圖

以下簡化框架圖說明新合約安排：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為在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而建立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詮釋於未來發生變更，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放棄於七牛嘉興的權益。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嘉興空山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基於有關限制，本公司透過七牛嘉興在嘉興市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七牛嘉興任何股本權益，但本公司可透過與七牛嘉興及其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對其實施有效控制及收取其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民法典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而導致無效，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依法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有關分析乃以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為基礎，相關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可能會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的觀點。

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新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處理視為不合規或違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七牛嘉興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終止七牛嘉興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本公司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
- 對本公司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施加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本公司失去指導七牛嘉興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七牛嘉興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不能再合併七牛嘉興的財務業績。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七牛嘉興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於新合約安排生效後，來自嘉興市增值電信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均歸屬於七牛嘉興。本公司於七牛嘉興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依賴與七牛嘉興及其股東之新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嘉興市之業務。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本公司對七牛嘉興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所有權般有效。舉例而言，直接擁有權將允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七牛嘉興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信託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就法律事宜而言，倘若七牛嘉興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或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須為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而招致重大成本及耗用重大資源，並須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司法救濟。例如，倘若嘉興空山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七牛嘉興股東拒絕轉讓彼等於七牛嘉興的股權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做出不誠信行為，則本公司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之間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因適用於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的所得稅率不同而須繳納更多所得稅，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七牛嘉興須向嘉興空山支付服務費，相當於七牛嘉興稅前溢利，包括七牛嘉興於任何特定年度應佔附屬公司的所有利潤，以及自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並減去七牛嘉興及其受控／獲投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嘉興空山可全權酌情調整七牛嘉興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七牛嘉興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執行任何增長計劃。有關服務費將減少七牛嘉興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嘉興空山的應課稅收入，加上適用於嘉興空山及七牛嘉興的所得稅稅率不同，經已且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本集團在綜合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嘉興空山行使選擇權收購七牛嘉興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七牛嘉興股東持有的七牛嘉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而倘若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估值股權，訂約方須以誠信態度重新磋商，並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估值作出調整。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亦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七牛嘉興股東持有的七牛嘉興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倘若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估值資產，訂約方須以誠信態度重新磋商，並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估值作出調整。在有關轉讓時，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時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要求七牛嘉興(作為相關資產的轉讓人)繳納按照有關資產的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價格計算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以適用稅項，屆時七牛嘉興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七牛嘉興的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均為七牛嘉興股東。彼等各自在本公司及七牛嘉興的雙重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許先生及呂先生將各自以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如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可能違反或導致七牛嘉興違反或拒絕重續讓本集團有效控制七牛嘉興及自七牛嘉興收取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如本公司未能解決本公司與七牛嘉興的有關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公司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對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公司與七牛嘉興及其股東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公司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如本公司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本公司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執行的糾紛解決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各新合約安排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據此，倘發生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時，任何一方有權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糾紛。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將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命令嘉興空山進行清盤。此外，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濟助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取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以上所述，倘七牛嘉興或註冊擁有人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且本公司對七牛嘉興施行有效控制權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納之減輕風險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環境及發展，以減輕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通過實施新合約安排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當中包括：

- 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檢討實施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項；
- 中國政府部門及代理進行合規及監管調查的相關事項(如有)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於發生時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遵守及履行新合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情況；
-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新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有關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七牛嘉興的法律合規情況，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七牛嘉興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門分別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相關上級部門的批准；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七牛嘉興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器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重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嘉興空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及
-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以允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屬外商投資禁止類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倘若終止合約安排，本集團亦已接獲註冊擁有人之承諾，彼等須向本集團退還其於本公司收購七牛嘉興股份時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音視頻雲服務，包括雲端運算、存儲及分發。

新合約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嘉興空山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的股權。嘉興空山尚未開展業務運營。

七牛嘉興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許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73.5%及26.5%。七牛嘉興主要從事公有雲、私有雲、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及機器託管服務。

許先生及呂先生為七牛嘉興股東，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上海空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合約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許先生實益持有七牛嘉興7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七牛嘉興乃許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七牛嘉興之業務乃源自七牛信息之現有業務，而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適用於新合約安排，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獲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應付／應收七牛嘉興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年期應有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空山」	指	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7)；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實體，即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深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與註冊擁有人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許先生及呂先生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上海空山、七牛信息、北京空山、七牛深圳與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及註冊擁有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a)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但須滿足若干條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嘉興空山」	指	空山網路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股權；
「上市」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七牛嘉興股東之一；
「許先生」	指	許式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七牛嘉興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或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七牛嘉興、嘉興空山、七牛嘉興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授權委託書」	指	各註冊擁有人以嘉興空山為受益人於2025年2月21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七牛香港」	指	七牛(中國)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七牛信息」	指	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七牛嘉興」	指	嘉興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先生擁有73.5%的股份及由呂先生擁有26.5%的股份；

「七牛深圳」	指	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註冊擁有人」	指	許先生及呂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配偶同意函」	指	各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於2025年2月21日簽署的以嘉興空山為受益人的配偶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許式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